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03號

上訴人 百聯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臻評

被上訴人 鎔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榮

被上訴人 鎔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雁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7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按被上訴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張又勻